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漯市监〔2022〕51号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市局机关各有关科室，局属各有关行政事业单位：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年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22〕38号）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意见》（豫市监〔2022〕254号）的要求，市局制定了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请遵照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是解决市场监管部门“事多人少”、构建良好市场监管营商环境

境的重要手段。同时，国家总局明确提出了“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此项工作开展情况也已经纳入了市局年度目标考核，请各科室、单位认真落实抽查检查工作，做到抽查事项全覆盖、计划之外无检查。

二、依法规范开展。本计划已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各科室、单位要严格按照抽查计划、抽查工作制度开展工作，抽查中遵守廉政纪律、规范执法，做到执法公平、公正、公开。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在1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统一归集到企业名下，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如有特殊情况，需修改抽查计划的，请及时报市局双随机办，修改后向社会公示。

三、及时总结上报。检查结束后，及时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并填写统计表（附件2）报市局双随机办，作为营商环境评价依据。市局双随机办每季度对各科室、单位双随机抽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附件：

1.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统计表

3.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



附件 1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责任科室	备注
1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1.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2.是否建立有党组织，共有党员多少名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企业、个体工商户	50%	2022 年 4-5 月	网监科	
2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1.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2.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3.是否建立有党组织，共有党员多少名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5%（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整体比例控制在 5%）	2022 年 6-8 月	知识产权保护科	
3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1、是否具有生产合格产品的生产条件 2、是否存在掺杂掺假、假冒伪劣等违法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工业产品生产企业	10%	2022 年 6-10 月	产品质量监督科	县区分局执法人员

		违规行为 3.是否建立有党组织，共有党员多少名							开展抽查工作
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1、是否存在连续抽检不合格情况 2、是否存在超范围生产、许可证过期等违法违规行 3.是否建立有党组织，共有党员多少名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50%	2022年6-10月	产品质量监督科	县区分局执法人员开展抽查工作
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1.是否保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 2.是否建立有党组织，共有党员多少名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50%	2022年6-10月	产品质量监督科	县区分局执法人员开展抽查工作
6	2022年漯河市信用风险分类抽查	1.企业登记事项监督检查 2.企业许可事项监督检查 3.商标使用行为监督检查 4.是否建立有党组织，共有党员多少名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市区登记企业	20%（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整体比例控制在20%）	2022年7-10月	信用科	
7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1.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2.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3.是否建立有党组织，共有党员多少名。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企业、社会团体	10%	2022年8-10月	标准化科	委托第三方机构、省抽

8	大型连锁经营企业、大中专院校周边、大型商超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2.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3.是否建立有党组织，共有党员多少名。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1.大中专院校及周边食品销售者 2.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5%	2022年8-9月	食品流通科	
		1.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2.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3.是否建立有党组织，共有党员多少名。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1.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2.入网食品销售者	5%	2022年8-9月		
		1.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2.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3.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3.是否建立有党组织，共有党员多少名。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1、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2.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3.保健食品销售者	5%	2022年8-9月		
9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2.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3.是否建立有党组织，共有党员多少名。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1.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 2.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5%	2022年8-9月		

10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飞行检查）	<p>1.食品生产者资质；</p> <p>2.生产环境条件；</p> <p>3.进货查验；</p> <p>4.标签和说明书；</p> <p>5.生产过程控制；</p> <p>6.产品检验和贮存；</p> <p>7.是否建立有党组织，共有党员多少名。</p>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食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不低于10%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2022年9月。	食品生产科	
11	对文物经营活动和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经营主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p>文物经营活动的抽查内容：</p> <p>1、核查基本信息，文物商店和收藏单位或者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是否经过文物管理部门的审核，取得相应的许可，注册登记的基础信息是否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p> <p>2、检查相关资料，重点查看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在销售前是否经过审核，允许销售的文物是否有相应的标示。</p> <p>3、严查违法行为，文物商店是否存在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行为；文物收藏单位是否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p>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p>市区已登记注册，处于存续状态的文物商店和文物收藏单位。</p> <p>市区已登记注册，处于存续状态的大型商超、集贸市场和商品交易市场</p>	根据信用等级设定抽查比例，总体不低于10%	2022年8-9月	市场科	

		<p>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抽查内容：</p> <p>1、检查经营者主体资格，看是否存在无照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要求对无照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依法从严从快查处。</p> <p>2、检查经营行为，查验经营者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来源，看是否存在非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商品交易市场是否为非法经营野生动物提供交易服务等。</p> <p>3.是否建立有党组织，共有党员多少名</p>							
12	2022年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p>1.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充装行为；</p> <p>2.是否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充装产品合格标签、警示标签是否齐全规范；</p> <p>3.是否按规范进行充装，是否存在充装超期未检气瓶、翻新气瓶、报废气瓶和未纳入信息化管理气瓶的行为；</p> <p>4.在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安全附件（安全阀、压力表）是否做到定期检验并在检验有效期内。</p>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所有气瓶充装单位	100%	<p>2022年5-6月；</p> <p>2022年7-8月；</p> <p>2022年9-10月</p>	特设科	与《2022年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计划》一并开展。

		5.是否建立有党组织，共有党员多少名							
13	2022年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1.查验商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与企业登记信息是否一致； 2.查验商标代理机构是否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和《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的违法代理行为； 3.是否建立有党组织，共有党员多少名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50%	2022年9-10月	知促科	
14	加油站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1.加油站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2.是否建立有党组织，共有党员多少名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全市范围合法加油站	10%	2022年9月	计量科	
15	广告行为检查	1.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2.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3.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4.是否建立有党组织，共有党员多少名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全市广告经营主体	5%（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整体比例控制在5%）	2022年9-10月	广告科	
16	眼镜制配场所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1.眼镜制配场所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2.是否建立有党组织，共有党员多少名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全市眼镜制配场所	10%	2022年10月	计量科	
17	社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1.未经检验检测或者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数据结果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全市检验检测机构	总体不低于10%	2022年10-11月	检验检测科	专家参与

		2.超出资质人定制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行为； 3.人员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18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1.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2.是否建立有党组织，共有党员多少名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100%	2022年10-11月	网监科	
19	2022年漯河市企业审计抽查	1.企业2021年度年报内容是否真实、完整； 2.企业是否如实公示了应当公示的即时信息； 3.是否建立有党组织，共有党员多少名。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已报送2021年度年报的企业	10%（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整体比例控制在10%）	2022年10-11月	信用科	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
20	抽检数据抽查	全市承担抽检任务的承检机构上传至系统的检验数据是否准确、真实、规范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全市范围内所有上传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数据	根据信用等级设定抽查比例，总体不低于5%	2022年1-12月（原则上每个月随机抽检提交数据的5%以上）	食品抽检科	
2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市场在售食品	5%	2022年1-12月	食品抽检科	

附件2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统计表

责任科室：

序号	科室	抽查检查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时间	检查比例	抽查市场主体数	检查市场主体数	检查结果录入公示数	发现问题数量	列入异常名录数	立案查处	罚没金额

附件 3

（抽查名称）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记录表

市场主体法人签字（或加盖企业公章）			检查日期	
市场主体名称			市场主体类型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行政区划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				
抽查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结果		检查人员签字
（抽查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结果共分为 8 种：1.未发现问题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